



第二节 征税对象

知识点：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

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第二节 征税对象

【提示】

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计征个税的情形：

1. 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公开拍卖（竞价）取得的所得。
2. 个人取得特许权的经济赔偿收入。
3. 剧本作者从电影、电视剧的制作单位取得的剧本使用费。



第二节 征税对象

知识点：经营所得

1. 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个体工商户以业主为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第二节 征税对象

2. 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3. 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4. 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第二节 征税对象

特殊事项

(1) 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货营运取得的收入

所得项目	税目	关键点
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对驾驶员采取 <u>单车承包、承租</u> 的，驾驶员从事客货营运取得的收入	工资、薪金所得	车是公司的
①从事 <u>个体出租车运营</u> 的出租车驾驶员取得的收入； ②出租车属 <u>个人所有</u> ，但挂靠出租汽车经营单位或企事业单位，驾驶员向挂靠单位缴纳管理费的； ③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将出租车 <u>所有权转移给驾驶员</u> 的	经营所得	车是自己的



第二节 征税对象

(2) 个人因从事彩票代销业务而取得所得，应按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3) 个人独资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投资分回利息或者股息、红利的，应按比例确定各个投资者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分别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第二节 征税对象

(4) 个体工商户或个人专营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不属于原农业税、牧业税征税范围的，应对其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同时对进入各类市场销售自产农产品的农民取得的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5) 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人，取得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其他各项应税所得，应分别按照其他应税项目的有关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注意】

个体工商户对外投资取得的股息所得，应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税目的规定单独计征个人所得税。



第二节 征税对象

(6)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是否变更工商登记		税目
承包后登记改变为个体工商户的		经营所得
登记仍为企业的	承包、承租人对经营成果不拥有所有权的	工资薪金所得
	承包、承租人向发包方缴纳一定费用后经营成果归承包人、承租人所有的	经营所得



第二节 征税对象

【单选题】出租车驾驶员取得的下列收入，属于“工资、薪金所得”的是（ ）。 （2023年）

- A. 从出租车经营单位购买出租车，从事运营取得的收入
- B. 从出租车经营单位承租出租车，从事运营取得的收入
- C. 从事个体出租车运营取得的收入
- D. 以缴纳管理费的方式将本人出租车挂靠在出租车经营单位，从事运营取得的收入



第二节 征税对象

答案：B

解析：选项ACD，属于经营所得。



第二节 征税对象

【单选题】个体工商户专营下列行业取得的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是（ ）。 （2023年）

- A. 服务业
- B. 饲养业
- C. 养殖业
- D. 种植业



第二节 征税对象

答案：A

解析：个体工商户或个人专营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二节 征税对象

知识点：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1. 职工个人取得的量化资产。

(1) 对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仅作为分红依据，不拥有所有权的企业量化资产，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企业量化资产参与企业分配而获得的股息红利，应“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第二节 征税对象

(3) 量化资产股份转让所得

拥有所有权的量化资产：

取得时→暂缓征收个税

转让时→按“财产转让所得”计税



第二节 征税对象

2. 企业购买车辆并将车辆所有权办到股东个人名下，其实质为企业对股东进行了红利性质的实物分配，应“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第二节 征税对象

3. 除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企业的上述支出不允许在所得税前扣除。



第二节 征税对象

总结：

情形		税务处理
个人投资者或其家庭成员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按照“ 经营所得 ”计征个人所得税
	其他企业	按照“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计征个人所得税
企业投资者以外的 员工		按照“ 工资、薪金所得 ”计征个人所得税



第二节 征税对象

知识点：财产租赁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个人取得的财产转租收入，属于“财产租赁所得”的征税范围，由财产转租人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节 征税对象

知识点：财产转让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1. 目前对境内上市公司股票转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继续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二节 征税对象

知识点：偶然所得

偶然所得，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所得。

(1) 个人为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获得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的，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节 征税对象

符合下列情形的，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①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②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③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第二节 征税对象

(3) 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下同），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

理解：

赠券是一种促销手段，可以看成是打折，所以不是个人所得，不需要缴纳个税。



第二节 征税对象

【多选题】个人获取的下列所得，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的有（ ）。 （2020年）

- A. 无偿获得房产公司赠与的住房
- B. 参加客户单位的业务宣传活动，随机获得客户单位赠送的礼品
- C. 参加本单位的年会活动，获得的有奖竞猜奖品
- D. 为他人提供担保取得的收入
- E. 参加客户单位的周年庆典活动，收到客户单位随机赠送的网络红包



第二节 征税对象

答案：ABDE

解析：本题考查偶然所得。选项C，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参加本单位的年会活动，获得的有奖竞猜奖品，按照“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